

编码：TRS-ZRZH-YA-2022-01

版本号：2022-A1

## 同仁市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022年7月7日发布

2022年7月7日实施

同仁市人民政府 发布

## 目录

|                    |    |
|--------------------|----|
| <b>1 总则</b>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制定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2  |
| <b>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 2  |
| 2.1 市防灾减灾委员会       | 2  |
|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        | 3  |
| 2.3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3  |
| 2.4 市减灾委应急办事机构     | 7  |
| <b>3 预防预警</b>      | 9  |
| 3.1 灾害预警预报         | 9  |
| 3.2 灾害信息共享         | 9  |
| 3.3 灾情信息管理         | 9  |
| <b>4 应急响应</b>      | 11 |
| 4.1 IV级响应          | 11 |
| 4.2 III级响应         | 12 |
| 4.3 II级响应          | 14 |
| 4.4 I 级响应          | 15 |
| 4.5 组织救灾捐赠         | 16 |
| 4.6 信息发布           | 16 |
| <b>5 后期处置</b>      | 17 |
| 5.1 生活救助           | 17 |
| 5.2 灾后恢复重建         | 17 |
| 5.3 市场和质量监管        | 18 |
| 5.4 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      | 19 |
| <b>6 应急保障</b>      | 19 |
| 6.1 资金保障           | 19 |
| 6.2 物资保障           | 19 |
|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19 |

|                     |           |
|---------------------|-----------|
| 6.4 装备保障 .....      | 20        |
| 6.5 人力资源保障 .....    | 20        |
| 6.6 安置场所保障 .....    | 20        |
| 6.7 社会动员 .....      | 20        |
| <b>7 监督管理 .....</b> | <b>21</b> |
| 7.1 预案评估和修订 .....   | 21        |
| 7.2 培训、宣传和演练 .....  | 21        |
| 7.3 奖励与责任 .....     | 21        |
| <b>8 附则 .....</b>   | <b>21</b> |
| 8.1 预案解释部门 .....    | 21        |
| 8.2 预案实施时间 .....    | 21        |
| <b>9 附件 .....</b>   | <b>22</b> |
| 9.1 名词术语解释 .....    | 22        |
| 9.2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  | 22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为提高自然灾害紧急救援能力，规范同仁市减灾救灾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制定依据

制定本预案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南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对草原农业生产造成威胁的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当同仁市毗邻州（市）、县发生自然灾害并对同仁市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灾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及时帮助受灾困难群众解决衣、食、住、医等方面的基本生活困难，最大程度减少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工作，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工作。

(3) 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市直各相关部门参与救灾应急工作按照职责划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行动，密切配合。

(4) 区域协作，整合力量。充分依靠和发挥受灾区域周边州、县的救援力量，开展联合救援。

(5) 依靠警民、整合力量。充分依靠和发挥公安干警、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力量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充分发挥民兵、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发动群众自救和互救。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灾减灾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是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负责研究制定防灾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预防和救灾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减灾委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

市减灾委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减灾委成员：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

##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承办有关事务。承担市减灾委的日常工作；

（2）协调有关部门听取灾区灾情和救灾工作汇报；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协调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查灾，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负责向市减灾委报告本市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传达市减灾委工作指令并督促落实；

（4）承担市救灾捐赠接收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救灾捐赠，接收管理救灾捐赠资金物资；

（5）承担市减灾委领导交办的其他救灾应急工作事项。

## 2.3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的制定；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定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资金、物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牵头组织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的监测和预防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引导涉

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进行客观正面报道。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对外对上联络工作；统筹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灾情会商、调查评估工作和其他重要工作事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和省、州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委托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承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协调灾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学校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协助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通畅，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负责牵头组织好全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的规划、预测预警预报，宣传防火、病虫害预防减灾知识，承担指导森林草原病虫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负责制定城市抗震防灾规划，重点开展对道路、水、电、气等防灾保障基础设施、指挥中心、医院、重大危险源、大型疏散场所等重点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等设施的抗震防灾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负责协调运送抗灾救灾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市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隆务河和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拨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体育场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体育场馆等应急避难场所。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和调度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指导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及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市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市乡村振兴局：**按照“两公示一公告”程序将受灾困难群众纳入农村建档立卡系统管理，确保在政策扶持下如期稳定脱贫。异地扶贫搬迁的灾害预防和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市人武部：**负责发生自然灾害后调集市民兵应急连（120人）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团市委：**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参与抗灾救灾。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供销社：**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供应，保证灾区口粮需要。

**电信同仁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移动同仁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联通同仁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市供电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挥所辖区域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保险公司：**负责及时理赔自然灾害相关保险。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负责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及时转移安置灾区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负责统筹协调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救工作实际需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 2.4 市减灾委应急办事机构

市减灾委办公室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设置安置及生活救助、查灾核灾、卫生防疫、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督查、工程抢险、宣传等工作组，作为市减灾委应急办事机构。

(1) 安置及生活救助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方案，下拔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指导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 查灾核灾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统计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3) 卫生防疫组：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疾控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成员单位。负

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赴灾区指导卫生防疫工作，指导灾区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做好食品、药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确保灾区不发生大的疫情。

（4）**生产自救组：**由市农牧和科技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补种改种，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5）**灾后恢复重建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移动同仁分公司和联动同仁分公司为成员单位。负责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组织力量迁移受灾群众到新建住房居住，恢复或新建水利工程设施以及道路、学校、医院、电信、供电、广播电视台、市政工程等公共设施。

（6）**督查组：**由市纪委市监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监督检查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区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

（7）**工程抢险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移动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灾区水、电、路、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的抢修恢复。

（8）**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和广电局、市融媒体中心等有关新闻单位组成，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宣传工作。

### 3 预防预警

#### 3.1 灾害预警预报

(1) 各乡镇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将暴雨、冰雹、洪涝等恶劣气象现象预警信息，监测预测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险、农作物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2)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乡镇人口数量做出灾情预警，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通报。

(3) 根据灾情预警，对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市减灾委和相关乡镇应做好应急准备、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必要时应提前启动应急预案。

#### 3.2 灾害信息共享

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及时向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通报。

#### 3.3 灾情信息管理

##### 3.3.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灾情通过纵、横两条渠道报告：纵向是乡镇汇总各有关部门的信息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向州应急管理局和市减灾委报告；横向是市应急局汇总有关部门的信息后向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乡镇通报。

##### (1) 灾害损失指标。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受灾村个数、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

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饮水困难人口、饮水困难大牲畜；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倒塌房屋户（间）数、严重损坏房屋户（间）数、一般损坏房屋户（间）数；因灾死亡大牲畜、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经济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益设施损失、家庭财产损失、工矿企业损失。

### （2）因灾需救助指标。

因灾需救助指标包括：需口粮救助人口、需救助粮数量、需救助伤病人口，需救助饮水人口，需衣被救助人口、需衣被救助数量，需救助取暖人口；需恢复住房户（间）数，需维修住房户（间）数。

### （3）已救助指标。

包括投靠亲友人口数量、借住公房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助口粮人口、已安排口粮救助款、已安排救助粮数量；已救助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助款、已救助衣被数量；已救助伤病人口、已安排治病救助款；已安排恢复住房款、已恢复住房户数、已恢复住房间数等。

### 3.3.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自然灾害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若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按规定立即向州应急管理局报告；紧急时可以口头方式报告，后呈文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时，可先做简要报告，后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 3.3.3 灾情核定

（1）部门会商核定。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涉灾成员部门和乡镇查灾、核灾，对灾情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核定灾情数据，上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减灾委及市应急管理局要协调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核定灾情。

（2）专家小组评估。市应急管理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水利局、市

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定灾情。

### 3.3.4 建立灾情台帐

市减灾委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及时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损房屋、民房重建台帐，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 4 应急响应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灾害救助工作以乡镇为主组织实施。灾害发生后，村级、乡镇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做好灾情监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告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自然灾害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可以分为Ⅳ级（四级）、Ⅲ级（三级）、Ⅱ级（二级）、Ⅰ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示。Ⅳ级响应由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救助工作；Ⅲ级及以上响应由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

### 4.1 Ⅳ级响应

#### 4.1.1 启动条件

（1）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 2) 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 3) 因灾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以上 5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以上、1.5%以下。

（2）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4.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4.1.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收到灾情及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随时与受灾乡镇保持通信联系，掌握灾情发展动态。

(2) 市减灾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

(3)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市减灾委派出救灾现场协调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4) 市减灾委副主任主持会商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灾情和救灾减灾工作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 4.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稳定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响应，报告市减灾委主任。

#### 4.1.5 组织救灾捐赠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及时组织救灾捐赠：

(1) 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

(2) 公布接收单位和账号，设立捐赠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

(3) 及时下拔捐赠款物。

(4) 定期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 4.2 III级响应

#### 4.2.1 启动条件

(1) 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死亡 5 人以上、或一个灾害点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 3) 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5%以上、2%以下。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4.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III级响应建议，市减灾委主任报请州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 4.2.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收到灾情及时向市减灾委、市委、市政府报告，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随时与受灾乡镇保持通信联系，掌握灾情发展动态，每 4 小时向市减灾委、市委、市政府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2) 市减灾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

(3)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市减灾委主任带领工作组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 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灾情和救灾减灾工作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5)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拨救灾款物。

#### 4.2.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办公室

主任决定终止III级响应。

#### 4.3 II 级响应

##### 4.3.1 启动条件

(1) 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死亡 10 人以上，或一个灾害地点因灾死亡 5 人以上，2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 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或 2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2%以上、2.5%以下。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4.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政府提出进入II级响应建议；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 4.3.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收到灾情及时向市减灾委、市委、市政府报告，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随时与受灾乡镇保持通信联系，掌握灾情发展动态，每 2 小时向市减灾委、市委、市政府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2) 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办事机构根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联合办公。

(3) 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科室实行联合办公，统一组织开展救灾工作。

(4) 灾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督促乡镇管理好转移安置的灾民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5) 市减灾委副主任主持会商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灾情

和救灾减灾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6)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开展救灾损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 4.3.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 4.4 I 级响应

#### 4.4.1 启动条件

(1) 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
- 2) 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5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2.5%以上、3%以下。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4.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进入Ⅰ级响应建议，由市政府副市长（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 4.4.3 响应措施

由市政府副市长（市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救灾工作。

(1) 收到灾情及时向市减灾委、市委、市政府报告，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随时与受灾乡镇保持通信联系，掌握灾情发展动态，随时与市减灾委、市委、市政府保持联系，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2) 市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会商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对灾区灾情和救灾减灾工作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 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办事机构根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联合办公，实行 24 小时应急状态。

(4)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市委、市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5) 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0 时前向减灾办报告一次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6)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分别向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上报灾害情况，并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州政府报送请拨救灾款报告。

(7) 市应急管理局全体动员，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 4.4.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副市长（市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 4.5 组织救灾捐赠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及时组织救灾捐赠

(1) 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

(2) 公布接收单位和账号，设立捐赠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

(3) 及时下拔捐赠款物。

(4) 定期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 4.6 信息发布

#### 4.6.1 信息发布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抗灾救灾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减灾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灾情和救灾信息。

#### 4.6.2 内容审核

涉及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农作物受灾面积等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涉及汛情和旱情的，由市水利局负责审核；涉及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涉及暴雨（雪）、雷电、大风、冰雹、霜冻、寒潮、低温、高温等气象数据的，由市气象局负责审核；涉及疫情和卫生防疫情况的，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审核；涉及其它方面内容的，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负责审核。

新闻媒体报送灾情和救灾信息，按新闻宣传管理渠道归口管理，未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灾情数据一律不准使用。

## 5 后期处置

### 5.1 生活救助

受自然灾害影响，冬令、春荒期间部分灾民出现口粮短缺等生活困难时，市、乡镇应在全国核查灾情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方案，并组织实施。

#### 5.1.1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困难调查及报告

市应急部门、乡镇每年按规定调查冬春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帐，并向省、州应急部门报告。

#### 5.1.2 救助方案制定及落实

乡镇负责制订本地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灾情严重地区，乡镇救灾确有困难时应及时申请市自然灾害救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困难。

### 5.2 灾后恢复重建

#### 5.2.1 工作原则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照“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工作方针，受灾群众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

建工作由市减灾委统筹指导，乡镇组织实施。倒损房屋重建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助、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住房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 5.2.2 调查及报告

灾情稳定后，乡镇应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帐。市应急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建立全市因灾倒损房屋台帐，并按规定上报。

#### 5.2.3 重建方案制定及经费支持

市政府根据当地灾情和实际，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市、乡镇建立灾后民房重建台帐，按方案组织实施灾后民房重建工作，确保因灾倒损房屋困难群众住房有保障。

#### 5.2.4 因灾毁坏基础设施的修复

市发展和改革局综合协调因灾毁坏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移动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能，组织做好灾区中小学校、医院以及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

#### 5.2.5 土地整治与复耕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和科技局等部门对土地整理与复耕做出规划，做好因灾毁坏土地的复垦、整理和耕种工作。

### 5.3 市场和质量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建材生产、建材价格、供应和建筑质量的监管工作，确保灾后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 5.4 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1)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在积极争取中央、省、州支持的同时，市级财政应将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 市财政每年根据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灾区恢复重建。

(3) 市政府根据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财力增长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

(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市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 6.2 物资保障

(1) 市应急管理局要建设好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本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并在每年汛期和入冬前会同市有关部门采购和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

(2) 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与有资质的供应商预先签订供货协议，保证受灾群众的食品和必需的生活用品能够及时供应。

##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加强全市灾害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市救灾通讯网络运行正常以及与上级救灾部门的通讯通畅。

(2) 逐步建立水利、自然资源、气象、农牧等部门间的灾害信息共享

平台，加强信息交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3）逐步建立和完善灾害监测、预警、评估系统以及灾害应急处理的辅助决策系统建设。

#### 6.4 装备保障

（1）承担救灾职能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2）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通讯、办公设备和装备。

#### 6.5 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乡镇、村两级明确专人负责灾害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包括应急、水利、气象、农牧、自然资源、交通、教育、工信等方面专业人员队伍，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建立健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市卫生健康局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4）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 6.6 安置场所保障

乡镇要对辖区内可能因自然灾害需转移安置的人口数量进行预测，并对安置场所作出规划。乡镇对水库下游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居住群众的应急转移线路、安置场所、生活保障等作出具体安置方案。

#### 6.7 社会动员

（1）建立健全救灾捐助政策机制，创造良好的救灾捐助社会氛围。

（2）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评估和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编制修订工作和管理。

建立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之一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7.2 培训、宣传和演练

(1) 市、乡镇每年组织一次救灾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 救灾部门要利用媒体或通过其他方式宣传灾害知识，宣传应急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3) 组织救灾应急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报批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9 附件

### 9.1 名词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洪涝、干旱、冰雹、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对草原农业生产造成威胁的生物灾害等。

(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4) 冬令期间：指当年 12 月份到次年 2 月份的 3 个月时间。

(5) 春荒期间：指 3 月份到 5 月份的 3 个月时间。

(6) 本预案中数字，称“以上”的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 9.2.1 一般自然灾害

(1) 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2) 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以上 5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以上、1.5%以下。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9.2.2 较大自然灾害

(1) 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死亡 5 人以上、或一个灾害点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 3) 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5%以上、2%以下。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9.2.3 重大自然灾害

- (1) 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死亡 10 人以上，或一个灾害地点因灾死亡 5 人以上，2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 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或 2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2%以上、2.5%以下。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9.2.4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 (1) 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
  - 2) 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5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2.5%以上、3%以下。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